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液压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企源液压机械厂
编 制 日 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压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21-34-03-5749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	联系方式	152*****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西大街 13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10.230 秒, 32 度 34 分 0.7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未批先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部门 (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 / 备案) 文号 (选填)	海行审备 (2020) 1040 号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	4%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否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西大街 138 号，租赁江苏江海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 9）及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附件 10），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海行审备〔2020〕1040 号，项目代码 2020-320621-34-03-574931）。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液压机械零配件加工，行业类别属于[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海行审备〔2020〕1040 号，项目代码 2020-320621-34-03-574931）。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准保护区 25.5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李堡镇桑蚕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距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2585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及臭氧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216号，项目各厂界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周围居民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纳污河流北凌河监测断面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值。监测结果表明，COD、总磷监测因子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造成水质超标原因可能是北凌河沿线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部分生活污水排入河道，并受农业面源污染所致。为确保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实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根据《南通市2020年地表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改善水环境的主要任务包括：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2）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3）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北凌河水质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综上，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363.18t/a，用电量30万千瓦时/a。区域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加工液压机械零配件，行业类别为“[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1。

表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西大街138号，不在自然	相符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西大街 13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西大街 138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西大街 138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西大街 138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西大街 138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本项目位于李堡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省划分一般管控				

单元 1147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9.04%。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对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以及“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不属于重点行业，使用水性清洗剂，VOCs 含量较低。因此，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

4、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柠檬酸、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属于水基清洗剂，根据 MSDS 常温下不易挥发，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为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符合

	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6 月底前完成。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柠檬酸、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属于水基清洗剂，根据 MSDS 常温下不易挥发，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要求，为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总体要求。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柠檬酸、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属于水基清洗剂，根		

	据 MSDS 常温下不易挥发，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6、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体为丁堡河（E、1.2km），既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河流，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不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液压机械零配件生产线	液压机械零配件	6	万套/年	6000h

2、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液压机械零配件生产线	摇臂钻床	1/16-3050	台	7
2		铣床	2000*700	台	2
3		磨床	7140	台	3
4		清洗机	1000	台	2
5		加工中心	1370,1375	台	7
6		激光贴标机	DX-FM20	台	1
7		螺杆空压机	15KW	台	2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铁块	铁	t/a	500	80	外购, 车运
2	切削液	HR-2108, 20L/桶	t/a	0.6	0.4	外购, 车运
3	清洗剂	柠檬酸,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不含镍, 20L/桶	t/a	0.42	0.02	外购, 车运
4	防锈油	矿物油, 170kg/桶	t/a	0.2	0.1	外购, 车运

(2) 理化性质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切削液	淡黄色透明液体。为馏出物（石油）与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pH：8~9.5，相对密度：0.89g/cm ³ ，闪点：210℃，自燃温度：248℃，与水混溶。	可燃	LD ₅₀ :3.5g/kg（大鼠灌胃）
2	柠檬酸	分子式 C ₆ H ₈ O ₇ ，外观：白色结晶粉末，是一种强的有机酸，75℃时变软，100℃时熔融，易溶于水和乙醇，溶于乙醚，闪点 100℃。	可燃	LD50：3mg/kg(大鼠经口)；290mg/kg(大鼠腹腔)

3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分子式 $C_{19}H_{32}O_3$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浅黄色软膏状物，粘度（50℃）（66±10）mPa·s，密度（50℃）1.04g/m ³ ，折射率1.479，具有乳化、润湿、去污、破乳等表面活性，在较宽的 pH 值范围和温度范围内都很稳定。	/	LD50: 4290mg/kg(大鼠经口)
4	防锈油	外观: 本品为淡棕色液体; 比重: 大于 0.8; 气味: 微有轻微气味; PH 值: 大于 7.0	/	/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0m ²	租赁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363.18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64t/a	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北凌河
	供电		3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个，2m ³	依托租赁方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 2 个、污水口 1 个	依托租赁厂房，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面隔声、安装减振底座、消音器等	降噪量≥20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建筑面积 2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堆场	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5、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 363.18t/a，主要为切削液稀释用水、清洗剂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1）切削液稀释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水=1:20，切削液使用量约为 0.6t/a，则需水量约为 12t/a。

（2）清洗剂用水

本项目设置两台清洗机，清洗过程中清洗剂：水=1:50，第一次添加 0.8t，每半月补充一次，每次补充量为 0.4t，四个月更换一次，则清洗液为（0.8+0.4×7）×2×3=21.6t/a（其中水为 21.18t，清洗剂为 0.42t），则清洗剂用水量为 21.18t/a。清洗废液为 0.4×2×3=2.4t/a（其中水为 2.35t，清洗剂为 0.05t），产生的清洗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年加工 6 万套液压机械零配件，年加工 300 天，2 台清洗机，清洗机喷洗流量

为 20m³/h，每天清洗 10 次，每次喷 5min，静置 25min，则循环水量为 $5/60 \times 20 \times 300 \times 2 = 1000\text{t/a}$ 。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22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times 22 \text{ 人} \times 300\text{d} = 330\text{t/a}$ ，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264t/a。

项目建成后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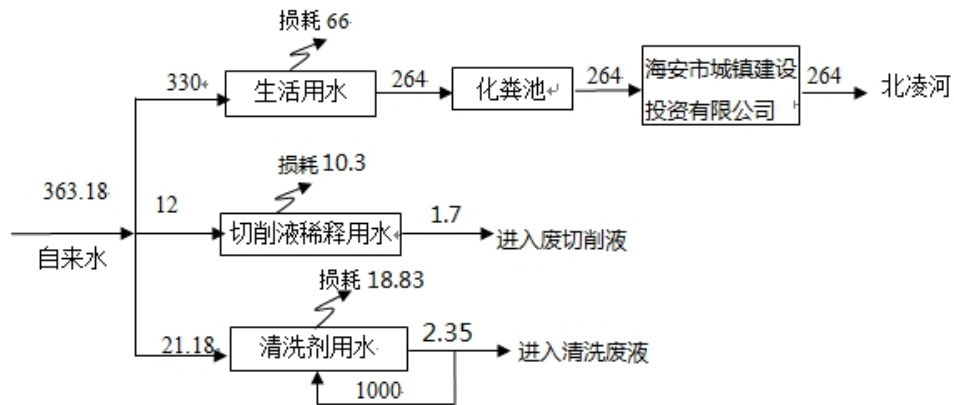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职工 22 人，无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05:00-15:30、15:00-01:30，年工作时间为 60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如下：项目主要为一个车间，办公室位于车间西侧，生产区位于车间东侧。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液压机械零配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pre> graph TD A[铁块] --> B[铣床加工] B --> C[加工中心加工] C --> D[钻床加工] D --> E[磨床加工] E --> F[清洗] F --> G[检验] G --> H[成品] I[清洗剂] --> F B -.-> B1[N、S1] C -.-> C1[N、S1] D -.-> D1[N、S1] E -.-> E1[N、S2] F -.-> F1[N、S3、S4] G -.-> G1[S5、S6] </pre> S 固废 N 噪声 图 2-2 液压机械零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铣床加工：将铁块经铣床加工至规定的形状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边角料 S1。 2) 加工中心加工：将铁块经加工中心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边角料 S1。 3) 钻床加工、磨床加工：将加工好的工件经钻床和磨床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和噪声 N。 4) 清洗：将加工好的产品经清洗机自动喷洗，清洗时，清洗水电加热到 50℃左右，喷洗流量为 20m³/h，每次喷 5min，静置 25min，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 S3、废包装桶 S4 和噪声 N。（清洗剂按 1:50 的比例配水，第一次添加量 0.8t，有损耗时补充量为 0.4t，四个月更换一次） 5) 检验、成品：将上述完成后的产品检验合格并刷涂防锈油后放入成品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5 和废油桶 S6。 2、产污工序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见表 2-6。
-------------------	---

表 2-6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污染物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S1	加工过程	边角料	外售
	S2	加工过程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S3	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S4	清洗剂、切削液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S5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外售
	S6	防锈油使用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设备间隔声等
	/	空压机	动力性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通企源液压机械厂租赁江苏江海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李堡镇西大街 138 号（原重型剪床厂）的闲置厂房。江苏江海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搬迁至江海路 1 号。企业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及配件、冶金专用设备、洗地机、扫地机、垃圾压缩机、电动汽车、电动垃圾车、电动清洁车、电动观光车生产。搬迁后原车间空置，配套基础设施（雨污管网、化粪池）已建成，无遗留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60	70	85.71	达标
PM _{2.5}		35	35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37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0 年海安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凌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海安君兰线网厂渔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监测数据，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北凌河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pH 值无量纲

水域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北凌河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8.20	49	21	0.412	0.302
		最小值	8.07	44	16	0.312	0.218
		最大超标倍数	0.577	2.317	0.617	0.362	1.336
		超标率	0	100%	0	0	100%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	最大值	8.19	50	22	0.511	0.254
		最小值	8.15	46	17	0.379	0.198
		最大超标倍数	0.58	2.442	0.661	0.445	1.122
		超标率	0	100%	0	0	100%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排污口	最大值	8.36	50	22	0.594	0.287
		最小值	8.25	43	18	0.395	0.199
		最大超标	0.653	2.325	0.667	0.484	1.154

	下游 1000m	倍数 超标率	0	100%	0	0	100%
III 类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上表数据分析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北凌河水质 pH、氨氮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SS 满足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III级标准的要求，COD、总磷监测因子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造成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北凌河沿线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导致生活污水排入河道中所致。为确保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实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具体地表水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按照《南通市 2020 年地表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噪声现状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为 TQHH200148，监测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厂界及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监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m	53	44	65	55
N2 南边界外 1m	53	43	65	55
N3 西边界外 1m	53	43	65	55
N4 北边界外 1m	51	43	65	55
N5 东侧居民	49	41	60	50
N6 西南侧居民	50	40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标准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30.44，植被覆盖指数为 77.54，水网密度指数为 73.71，土地胁迫指数为 6.29，污染负荷指数 0.51。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5.10，处于良好状态。五县（市）、通州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别为：海安 66.04、如皋 66.11、如东 66.45、启东 65.72、通州 63.49、海门 63.99，均处于良好状态。

5、土壤环境

企业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截至 2020 年底，南通市纳入全口径清单的重金属企业共有 188 家，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已完成总量削减

	12.72%，超额完成到 2020 年较 2013 年下降 10%的目标。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 13 个污染地块。2020 年共有 1 个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为原南通第二印染厂地块。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西大街 13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及附图 2。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相对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 户数/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李西村</td><td>-92</td><td>-52</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区</td><td>10 户/32 人</td><td>SW</td><td>84</td></tr><tr><td>2</td><td>李堡村</td><td>53</td><td>38</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4 户/12 人</td><td>E</td><td>42</td></tr></table> 注：以厂界西南角（120.686127、32.566531）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西大街 138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相对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h rowspan="2">规模 户数/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李堡村</td><td>53</td><td>38</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td><td>4 户/12 人</td><td>E</td><td>42</td></tr></table> 注：以厂界西南角（120.686127、32.566531）为坐标原点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相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1	李西村	-92	-52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区	10 户/32 人	SW	84	2	李堡村	53	38	居民区	人群	4 户/12 人	E	42	序号	名称	相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1	李堡村	53	38	居民区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户/12 人	E	42
	序号			名称	相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1	李西村	-92	-52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区	10 户/32 人	SW	84																																												
	2	李堡村	53	38	居民区	人群		4 户/12 人	E	42																																												
	序号	名称	相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1	李堡村	53	38	居民区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户/12 人	E	4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																																																				

准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B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table> <tr> <th>序号</th><th>排放口编号</th><th>污染物种类</th><th>浓度限值</th></tr> <tr> <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DW001</td><td>pH</td><td>6~9</td></tr> <tr> <td>COD</td><td>350</td></tr> <tr> <td>SS</td><td>200</td></tr> <tr> <td>NH₃-N</td><td>30</td></tr> <tr> <td>TP</td><td>4</td></tr> <tr> <td>TN</td><td>60</td></tr> </table> 表 3-8 城镇污水厂废水排放标准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标准浓度限值（mg/L，pH 无量纲）</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1</td><td>pH</td><td>6~9</td><td rowspan="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td></tr> <tr> <td>2</td><td>COD</td><td>60</td></tr> <tr> <td>3</td><td>SS</td><td>20</td></tr> <tr> <td>4</td><td>NH₃-N</td><td>8（15）*</td></tr> <tr> <td>5</td><td>TP</td><td>1</td></tr> <tr> <td>6</td><td>TN</td><td>20</td></tr> </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dB（A）） <table>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3</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able> 3、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6~9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P	4	TN	60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mg/L，pH 无量纲）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2	COD	60	3	SS	20	4	NH ₃ -N	8（15）*	5	TP	1	6	TN	20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6~9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P	4																																																	
		TN	60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mg/L，pH 无量纲）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2	COD	60																																																		
3	SS	20																																																		
4	NH ₃ -N	8（15）*																																																		
5	TP	1																																																		
6	TN	20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租赁江苏江海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废水污染源强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64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50mg/L、SS 35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4.0mg/L。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3">类别</th><th rowspan="3">污染物</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rowspan="3">处理措施</th><th colspan="2">接管情况</th><th rowspan="3">排放方式与去向</th></tr><tr><th>浓度</th><th>产生量</th><th>浓度</th><th>产生</th></tr><tr><th>mg/L</th><th>t/a</th><th>mg/L</th><th>量 t/a</th></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 264t/a</td><td>COD</td><td>450</td><td>0.119</td><td rowspan="5">化粪池</td><td>350</td><td>0.092</td><td rowspan="5">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td></tr><tr><td>SS</td><td>350</td><td>0.092</td><td>200</td><td>0.053</td></tr><tr><td>氨氮</td><td>30</td><td>0.0079</td><td>30</td><td>0.0079</td></tr><tr><td>TN</td><td>35</td><td>0.0092</td><td>35</td><td>0.0092</td></tr><tr><td>TP</td><td>4</td><td>0.0011</td><td>4</td><td>0.0011</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产生	mg/L	t/a	mg/L	量 t/a	生活污水 264t/a	COD	450	0.119	化粪池	350	0.092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SS	350	0.092	200	0.053	氨氮	30	0.0079	30	0.0079	TN	35	0.0092	35	0.0092	TP	4	0.0011	4	0.0011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产生																																												
			mg/L	t/a		mg/L	量 t/a																																												
	生活污水 264t/a	COD	450	0.119	化粪池	350	0.092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SS		350	0.092	200		0.053																																													
氨氮		30	0.0079	30		0.0079																																													
TN		35	0.0092	35		0.0092																																													
TP		4	0.0011	4		0.0011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清静下水排出口温排水排出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686172	32.566866	0.0264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pH(无量纲)	6~9
								COD	60
								SS	20
								NH ₃ -N	8(15)*
								TN	20
								TP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口不需要进行监测。

(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6)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杨庄村 9、10 组，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5 万立方米。该污水处理厂自 2009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现已接管污水量为 0.31 万立方米，剩余污水处理量为 0.19 万立方米，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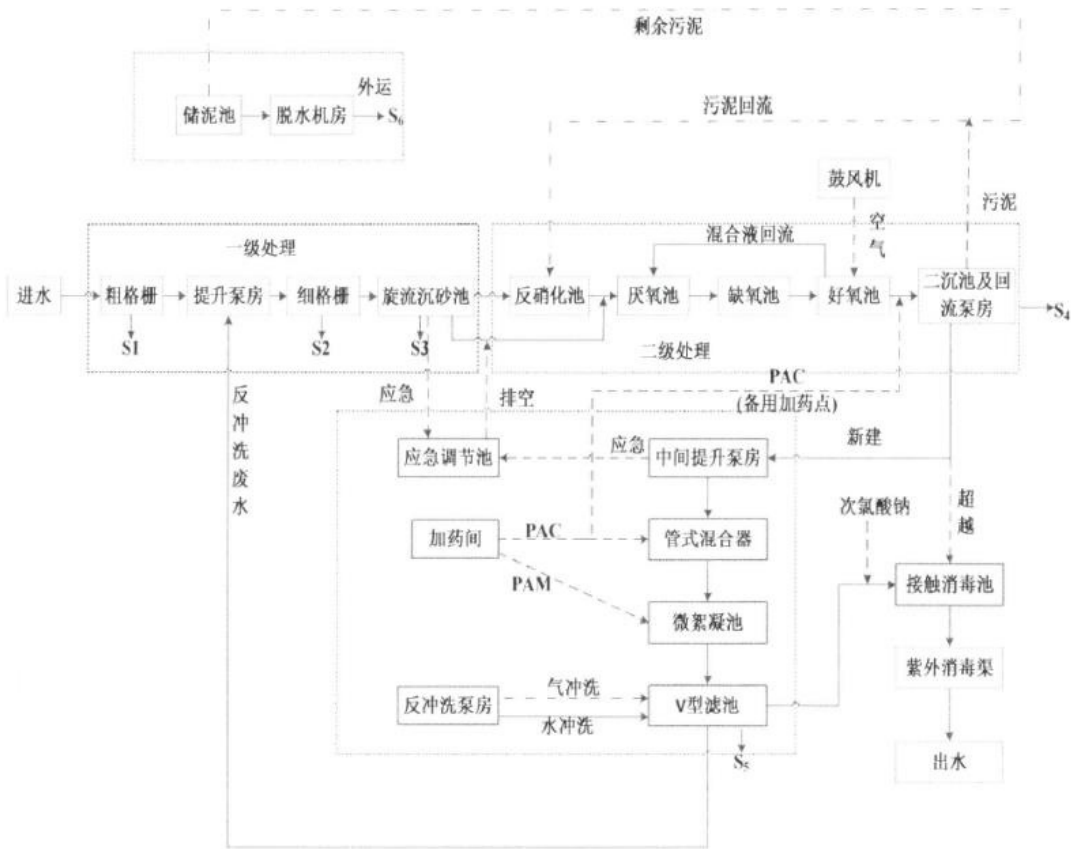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a.水量接管可行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能力 0.5 万吨，目前剩余日处理能力约为 0.19 万吨，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为 0.88t/d，仅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46%，从废水水量来说，接管进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b.水质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项目建设的雨、污水接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废水经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c.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西大街 138 号，位于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北凌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区域各类机械设备、各种泵类、风机、螺杆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单台噪声级80~86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设计降噪量达1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5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20dB(A)。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4-4。

表4-4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A))	距离最近厂界 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摇臂钻床	7	86	E, 12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选择低噪声	20
2	磨床	3	85	S, 9		20
3	螺杆空压机	2	85	W, 3		20

4	铣床	2	85	N, 8	设备、设置 隔声罩等	20
5	加工中心	7	80	E, 13		20
6	清洗机	2	80	S, 10		20
7	激光贴标机	1	80	S, 9		2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及东侧、西南侧的居民点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下表。

表 4-5 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级 dB（A）	距离各厂界距离 m				各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摇臂钻床	7	86	12	28	20	34	49.9	41.5	38.4	38.8
2	磨床	3	85	10	9	22	53	46.8	46.7	30.9	30.3
3	螺杆空压机	2	85	35	8	3	54	34.1	45.9	49.5	28.4
4	铣床	2	85	12	55	22	8	43.3	28.6	30.2	45.9
5	加工中心	7	80	13	44	19	16	43.2	30.6	32.9	40.4
6	清洗机	2	80	13	10	20	49	37.7	38	28.3	24.2
7	激光贴标机	1	80	21	9	13	53	30.6	37.9	27.7	20.5
8	贡献值	/	/	/	/	/	/	52.6	51.5	51.6	50.4
9	标准限值（昼间）	/	/	/	/	/	/	65	65	65	65
10	标准限值（夜间）	/	/	/	/	/	/	55	55	55	55

表 4-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位置	预测结果 dB(A)				
	贡献值	昼间背景值	昼间叠加值	夜间背景值	夜间叠加值
东侧居民点	35.3	49	49.2	41	42.2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因此本项目高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周围敏感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加工铁块总用量为 500t/a，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1%计，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产生的边角料外售处理。 (2) 废切削液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根据工程分析，产生废切削液量约为 1.8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900-006-09），将其进行妥善保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清洗废液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液约为 2.4t/a，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900-007-0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表 1-1，包装桶产生量分别为 30 个、40 个，切削液和清洗剂包装桶重量约 2kg/个，则废包装桶约 0.14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空油桶 本项目防锈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空油桶，根据表 1-1，空油桶产生量为 2 个，油桶重量约 15kg/个，则产生空油桶约 0.03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总量的 2.5%，即约 12.5t/a，外售处理。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8。
--	---

表 4-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瓜果皮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99	900-999-99	3.3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	99	900-999-99	12.5	外售
3	边角料	铣床加工	固态	金属		-	99	900-999-99	0.5	
4	废切削液	加工过程	液态	有机溶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豁免利用环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通环办{2020}91 号	T	HW09	900-006-09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T	HW09	900-007-06	2.4	
6	废包装桶	清洗剂、切削液使用过程	固态	切削液、清洗剂		T/In	HW49	900-041-49	0.14	
7	空油桶	防锈油使用	固态	防锈油、液压油		T/I	HW08	900-249-08	0.03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新建一个 2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不合格产品每月定期外售处理。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拟新建 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危废主要有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和空油桶。拟将危废仓库分成 4 个区域:①废切削液存放于 1t 密封桶内,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2m²;②清洗废液存放于 1t 密封桶内,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1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²;③废包

装桶加盖密封，每只废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 0.16m²，按照四层暂存考虑，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88m²，1 年处理一次；④空油桶加盖密封，每只空油桶占地面积约为 0.49m²，按照双层暂存考虑，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49m²。

综上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7.37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阱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如下。



图 4-2 危废间危险废物分区贮存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贮存，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9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25000	地址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量 (t/a)	10000	地址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 6 号
	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 (蒸) 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综合选择相应公司委托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GB15562.2-1995) 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新建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拟设置在厂房外西北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外西北侧	10m ²	桶装	5t/a	1 年
2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4		空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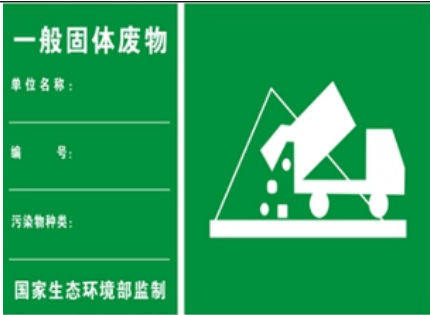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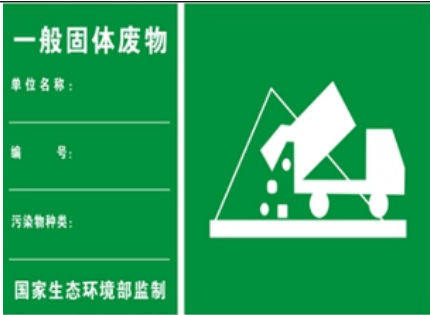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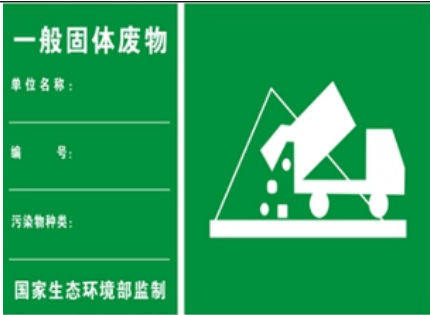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

	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4-1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data-bbox="288 645 1385 831" style="padding: 5px;">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td><td data-bbox="288 831 1385 114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td></tr> <tr> <td data-bbox="288 1144 1385 1518" style="padding: 5px;">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td><td data-bbox="288 1518 1385 189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td></tr> </table>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警示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2.规格参数

(1) 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20cm, 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 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 根据危险情况, 填写安全防护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危险 废 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类别 ☐ 爆炸性 ☐ 有毒 ☐ 易燃 ☐ 有害 ☐ 助燃 ☐ 腐蚀性 ☐ 刺激性 ☐ 石棉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次：_____ 数量：_____ 出厂日期：_____	

(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将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导流渠，并对底部进行防渗措施，仓库内设有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油、废清洗液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

	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集导流渠，并对底部进行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9）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 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 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 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0) 与苏环办(2019) 327 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 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2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和空油桶, 分类密封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铺设环氧地坪, 设置导流槽、收集井, 仓库密闭。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在仓库密闭, 地面防渗处理, 铺设环氧地坪, 设置导流沟、收集槽, 仓库内设禁火标志, 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 149 号) 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危险废物无挥发性气体挥发, 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 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规定)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区域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成品区	中等	一般防渗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危废仓库	难	重点污染防治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且防雨和防晒。
4	化粪池	难	重点污染防治区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1	切削液	0.4	仓库及生产车间
2	清洗剂	0.02	
3	防锈油	0.1	
4	废切削液	1.8	危废暂存间

5	清洗废液	2.4
6	废包装桶	0.14
7	空油桶	0.03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15：

表 4-15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t） q _n	临界量*（t） Q _n	q _n /Q _n
1	切削液	0.4	2500	0.00016
2	清洗剂	0.02	100	0.0002
3	防锈油	0.1	2500	0.00004
4	废切削液	1.8	50	0.036
5	清洗废液	2.4	50	0.048
6	废包装桶	0.14	50	0.0028
7	空油桶	0.03	50	0.0006
Q=Σq _n /Q _n				0.0878

注：切削液、防锈油临界量参考（HJ169-2018）附录 B“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危险废物临界值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	--------	-----------

生产车间	切削液、清洗剂、防锈油，分布在车间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桶、空油桶分布在危废仓库	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清洗剂、防锈油、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桶、空油桶等，风险物质如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车间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火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3) 车间风险防控措施：

a.企业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4) 危废库房防控措施：

a.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b.清洗废液、废切削液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c.拟设置在厂房外西北侧，仓库密闭，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d.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f.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6)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A等级标准、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座危废仓库 10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 2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桶、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渠等，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属于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8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 3、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64 t/a		264 t/a	264 t/a
	COD	0	0	0	0.092t/a		0.092t/a	0.092t/a
	SS	0	0	0	0.053 t/a		0.053 t/a	0.053 t/a
	氨氮	0	0	0	0.0079 t/a		0.0079 t/a	0.0079 t/a
	TN	0	0	0	0.0092 t/a		0.0092 t/a	0.0092 t/a
	TP	0	0	0	0.0011 t/a		0.0011 t/a	0.0011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3 t/a		3.3 t/a	3.3 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12.5 t/a		12.5 t/a	12.5 t/a
	边角料				0.5 t/a		0.5 t/a	0.5 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1.8 t/a		1.8 t/a	1.8 t/a
	清洗废液	0	0	0	2.4 t/a		2.4 t/a	2.4 t/a
	废包装桶	0	0	0	0.14 t/a		0.14 t/a	0.14 t/a
	空油桶	0	0	0	0.03 t/a		0.03 t/a	0.03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承诺书

附件 5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清洗剂 MSDS

附件 9 不动产权证

附件 10 用地证明

附件 11 环评合同

附件 12 环评公示截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李堡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